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4年6月3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103 號	
掛號		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郭哲男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6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61123@nf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23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86號公告訂定，如需訂定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勞動部(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(標準檢驗局、商業發展署、產發展署)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(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)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檢委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太陽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(TPCA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企業總管理處(安全衛生環保中心)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(TSSA)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救災救護組)

部長 劉世芳